

南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南华学位[2014]52号



关于批准 2014 年新增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《南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》(南华政发〔2013〕36号)文件精神,经本人申请、所属学科评议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、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委会投票表决,全校公示,学校批准刘泽华等10位同志为南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名单如下:

“矿业工程”一级学科:

刘泽华、聂长明、杨仕教

“安全科学与工程”一级学科:

邱长军、张晓文

“基础医学”一级学科：

陈临溪、甘润良、何淑雅、易光辉

“核技术及应用”二级学科：

于涛



主题词：博士研究生 新增 指导教师 通知

南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14 年 10 月 14 日 印发
